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朱愛華

被　　告　彭志偉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